



中小企业援助计划 申请表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 (1) 在本申请内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可用作执行工商业发展基金职责范围的工作，尤其包括《中小企业援助计划》及《青年创业援助计划》的相关职务。
- (2) 基于履行法定义务，个人资料亦有可能转交警察当局、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限实体。
- (3) 个人资料在网络上的流通可能存在被未经许可的第三人知悉和使用的风险。
- (4) 申请人有权依法申请查阅、更正或更新存于本局的资料。

第(1)部份 - 申请企业主资料

1.1 企业主资料

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类型： 个人企业主 法人商业企业主，即：有限公司或其他 (请填写附表“第一部份”)

1.2 商号资料

名称：_____ 场所登记(营业税档案)编号：_____

1.3 企业负责人资料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本澳流动电话^(a)：_____ 电邮：_____

(a) 工商业发展基金将透过企业负责人的本澳流动电话向申请企业发出提示通知短讯(如：还款提示)。

1.4 通讯地址

与第2.4项“场所地址”相同 其他：_____

第(2)部份 - 申请企业营运资料

2.1 行业

2.2 行政准照或同等性质的凭证(如适用)

_____ 发出机关：_____ 编号：_____

2.3 工作人数

本地雇员：_____ 人 外地雇员：_____ 人

2.4 场所地址

自置物业(无供款) 自置物业(有供款)，月供：澳门元 _____ 元

租用，月租：澳门元 _____ 元 其他：_____

2.5 企业简介及申请用途说明(倘栏位不足，可另以附件提交)：

2.6 财务及经营状况(按企业向财政局提交的“收益申报书”内容填报)：

会计年度	前一年度 (年)	前二年度 (年)	前三年度 (年)
营业额			
税前之损益			

第(3)部份 - 援助资料**3.1 援助款项用途 (可多选)**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购置企业营运所需的设备 | <input type="checkbox"/> 为企业营运场所进行装修工程 | |
| <input type="checkbox"/> 订立商业特许合同或特许经营合同 |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技术专用权 |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知识产权 |
| <input type="checkbox"/> 宣传及推广活动 |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企业的经营能力或竞争力 | |
|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的营运资金 | <input type="checkbox"/> 因受异常、未能预测或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经济及财政出现困难 | |

3.2 申请援助金额及还款期限

申请援助金额：澳门元 _____ 元 申请还款期限(最长 8 年)：_____ 年

3.3 保证人资料^(b)

- (1) 姓名：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
- 住址：_____
- 移动电话：_____ 与企业关系：_____
- 职业：_____ 任职公司：_____
- 签署^(c)：_____ (请参阅附注(b)及(c))
- (2) 姓名：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
- 住址：_____
- 移动电话：_____ 与企业关系：_____
- 职业：_____ 任职公司：_____
- 签署^(c)：_____ (请参阅附注(b)及(c))
- (3) 姓名：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
- 住址：_____
- 移动电话：_____ 与企业关系：_____
- 职业：_____ 任职公司：_____
- 签署^(c)：_____ (请参阅附注(b)及(c))

(b) 倘申请获得批给，保证人须亲临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并须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如欠款项须由财政局税务执行处进行强制征收，还须承担利息、库房收益及其他法定的费用。

(c) 签署须按证件样式。

3.4 透过以下银行以自动转账形式返还援助款项

- 大西洋银行 中国银行 大丰银行

3.5 于其他政府机关申请财务援助或资助

- 没有 有 (请填写附表“第二部份”)

第(4)部份 - 补充附页**4.1 附表**

- 没有 第一部份：法人商业企业主资料 第二部份：于其他政府机关申请财务援助或资助资料

第(5)部份 - 签署及声明**5.1 签署及声明**

- 兹声明：1. 本申请表所填写及提交的资料全部属实；
2. 本人已知悉及清楚了解现行第9/2003号行政法规《中小企业援助计划》之一切条文及内容；
3. 为适用第9/2003号行政法规《中小企业援助计划》的规定，同意 / 不同意 工商业发展基金协助本人向法务局及财政局取得所需资料；
4. 本人 同意 / 不同意 接收由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工商业发展基金及其他活动举办团体提供的关于创业及营商方面的资讯。

个人企业主 / 法人商业企业主法定代表人 签署 (签署须按证件样式；倘栏位不足，可另以附件提交)：

(1) 姓名：_____ 签署：_____ 日期：_____

(2) 姓名：_____ 签署：_____ 日期：_____

(3) 姓名：_____ 签署：_____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援助计划 申请表

附表

商号名称： _____

第一部份：法人商业企业主资料

1.1 企业主名称： _____

1.2 商业登记编号： _____

1.3 股东资料：

股东名称	身份证明文件编号 / 商业登记编号	控股比例
		%
		%
		%
		%
		%
		%

第二部份：于其他政府机关申请财务援助或资助资料

政府机关名称	申请内容